

厦门市大宗货物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4-DZ0041

项 目 名 称：家具（教学办公家具、食堂家具采购、宿舍家具（一期））

使用单位：厦门市九溪高级中学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家具（教学办公家具、食堂家具采购、宿舍家具（一期））】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DZ0041。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http://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万翔招标 4 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 号收标窗口。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A 区开标室 6（C404）。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

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游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9708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4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5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1296801001005552460051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先生 0592-5706825

附：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使用单位
XM2024-D Z0041	1-1	教学办公家具、食堂家具采购、宿舍家具（一期）	1 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厦门市九溪高级中学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教学办公家具、食堂家具采购、宿舍家具（一期） 采购单位名称：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五楼 项目内容： 教学办公家具、食堂家具采购、宿舍家具（一期） 项目编号： XM2024-DZ0041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u> <u>号收标窗口</u> 接收人：
5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

		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是/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2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

		“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二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二	3.6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二	3.7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			*1. 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2.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须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对应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

			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

			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二	17.3.3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二	17.3.4	17.3.4 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二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5%。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24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30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31			
32			
33			
34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5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3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实施方案包含： 1、生产实施方案详细、合理，能按照项目的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有计划的完成本项目家具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 3 分； 2、生产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能按照项目的分解节点，基本可跟踪实施，完成本项目家具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 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 2 分； 3、生产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能按照项目的分解节点，完成本项目家具的生产的，没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或专门品质管控人员，得 1 分； 4、无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3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服务方案包含： 1)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计划详细、具体、明确，包含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的详细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 3 分； 2)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计划较为简单，包含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的详细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 2 分； 3) 安装实施方案计划有缺漏，仅体现货物交付及送货安装的时间表或仅体现人员安排的得 1 分。 4) 无方案说明的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 0 分。
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独书面承诺：承诺严格执行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满足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4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5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包含：方案具有针对性，提供具体、详细，明确的产品包装、出库、运输措施等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没有针对性，提供产品包装、出库、运输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研报告包含对本项目的现场条件、场地限制等了解程度、重难点及问题的解决方法等进行评分：调研报告详细、具体、明确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有描述出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得 3 分；调研报告较为简单有包含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描述，或提出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1.5 分；调研报告存在较大缺漏、对项目现状及描述了解存在较大不足或未提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7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无需承担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全满足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8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含流程示意图及生产过程照片等）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流程内容完整、生产过程清晰的得 3 分；流程内容较完整、生产过程较清晰的得 2 分；流程内容完整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办公桌”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需包含： 一、理化性能要求（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 0 至 2 级。 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leq$20 点/d m²，其中直径$\geq$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③、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耐干热（3 至 5 级）、耐湿热（3 至 5 级）、耐划痕（加载 1.5N 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耐污染性能（选用带有“*”标记的 6 类污染物，丙酮试验时间为 16h。3 至 5 级）、表面耐磨性：素色（磨 350r 后应无露底现象）、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0 至 3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geq$4 级。 二、安全性能要求（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leq$5mm 或$\geq$25mm、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②、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leq$90mg/kg、可溶性镉$\leq$75mg/kg、可溶性铬$\leq$60mg/kg、可溶性汞$\leq$60mg/kg； ③、有害物质限量（产品中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leq$0.124mg/m³。 三、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人造板件：含水率（3-13）%、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应不小于 0.40MPa）。 四、标志（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b) 主要用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d)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五、使用说明（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内容至少应包括：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b) 产品主要原、辅料名称、使用部位；c)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d)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e) 产品使用场所；f)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g)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六、中性盐雾试验（NSS）（依据：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要求）：连续喷雾$\geq$45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护等级≥ 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级。 七、抗菌性能：抑菌率（依据：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9\%$。 八、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依据：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 土曲霉：检测结果须为0级。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3分，其余不得分。
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办公椅”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需包含： 一、理化性能（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a)密度：座面$\geq 30\text{kg/m}^3$。b)回弹性：$\geq 40\%$。c)75%压缩永久变形：$\leq 10\%$。 ②、金属件涂层： a)耐盐雾：24h，直径1.5mm以下锈点不多于20点/dm²，其中直径不小于1.0mm的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b)附着力：0至1级。 ③、电镀层：耐盐雾（18h，直径1.5以下锈点不多于20点/dm²，其中直径$\geq 1.0\text{mm}$的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二、阻燃性（依据：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试样表面或内部不会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场，评定试样应为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三、甲醛释放量（依据：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leq 0.12\text{mg/m}^2\text{h}$。 四、安全性（依据：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基本安全：座位底面与气弹簧之间应有隔离措施，可采用厚度不小于2mm的钢板或底盘隔离。 ②密封性能：活塞杆不产生位移。 ③耐高低温性能：气弹簧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公Fa衰减量应不大于5%。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④循环寿命：≥50000 次试验后，气弹簧公称力的总衰减量不应大于 10%。 五、标志（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产品应有标志和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内容至少包括：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b) 产品特性描述，主要原辅材料的名称、特性、等级；c) 甲醛释放量指标；d) TVOC 指标；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六、乙酸盐雾试验（ASS）（依据：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连续喷雾≥45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七、抗菌性能（依据：GB/T 20944.1-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1 部分：琼脂平皿扩散法》标准要求） ①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须为 0-1mm； ②白色念珠菌：检测结果须为 0-1mm。 八、防霉性能（依据：GB/T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 ①黄曲霉：检测结果须为 0 级； ② 出 芽 短 梗 菌 ： 检 测 结 果 须 为 0 级 。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休闲椅”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需包含： 一、主要尺寸及偏差（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允许偏差：非折叠式为±5mm；折叠式为±6mm；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二、形状和位置公差：着地平稳性（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1.0mm。 三、外观性能要求（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金属件：a)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b) 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c)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d)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②软包件：a) 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的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b) 缝纫：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四、理化性能要求（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金属喷漆（塑）涂层：a) 硬度$\geq H$；b) 冲击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c) 耐腐蚀：无鼓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d) 附着力：0 至 2 级。 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迹≤ 20 点/d m²，其中直径≥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③覆面材料（纺织面料/皮革）：a) 耐干摩擦≥ 4 级；b) 耐湿摩擦≥ 3 级；c) 纺织面料 PH 值：4.0~7.5。 五、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要求）：连续喷雾≥ 45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六、抗菌性能：抑菌率（依据：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铜绿假单胞菌：$\geq 99\%$； 七、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依据：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 ①桔青霉：检测结果须为 0 级；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布料”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至少包含： 一、甲醛含量：（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二、染色牢度：（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耐酸汗渍（变色、沾色）≥4级； 2、耐碱汗渍（变色、沾色）≥4级； 3、耐干摩擦（经向、纬向）≥4级； 三、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依据：GB/T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检测结果为0级（强防霉级）；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3分，其余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涂层钢架”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需包含： 一、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硬度：≥H；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0至2级； 二、中性盐雾：（依据：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要求）检测结果≥45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三、品质属性：（依据：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镉、铅、铬、汞、锑、钡、硒、砷八种可迁移金属元素； 四、抗菌性能：（依据：HG/T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要求）检测结果为0级；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3分，其余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定制储物柜”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需包含： 一、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②耐干热：3至5级。③耐湿热：3至5级。④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⑤耐污染性能：3至5级。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⑥表面耐磨性：图案：磨 100r 后应保留 50%以上花纹。 ⑦抗冲击：冲击高度$\geq 50\text{mm}$，0 至 3 级。 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 二、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依据：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经盐雾试验 18h，直径 1.5mm 以下的锈点≤ 20 点/d m^2，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三、力学性能（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挠度值$\leq 0.50\%$）、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挠度值$\leq 0.50\%$）、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挠度值$\leq 0.50\%$）、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猛关试验、拉门耐久性试验（≥ 40000 次）、门锁插销的强度试验、锁具插销装置耐久性试验（≥ 5000 次），且技术要求均须满足： a)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b)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②、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且检测结果须为“无倾翻”。 ③、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且检测结果须为“无倾翻”。 ④、柜类稳定性：a)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搁板应无倾翻；b)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 搁板应无脱落。 四、安全性要求（结构安全性）（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活动部件间距离$\leq 5\text{mm}$ 或$\geq 25\text{mm}$。（设计要求除外） 五、乙酸盐雾试验（ASS）（依据：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连续喷雾≥ 45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六、抗菌性能：抑菌率（依据：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①枯草芽孢杆菌：$\geq 99\%$； 七、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依据：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球毛壳霉：检测结果须为 0 级。 八、有害物质限量（依据：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甲 醛 释 放 量 （ 9-11L 干 燥 器 法 ） ： ≤ 0.5mg/L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料部件”抽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项目内容至少包含： 一、邻苯二甲酸酯：（依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DBP、BBP、DEHP、DNOP、DINP、DIDP）≤0.1%； 二、重金属：（依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 1、可溶性铅≤90（mg/kg）； 2、可溶性镉≤75（mg/kg）； 3、可溶性铬≤60（mg/kg）； 4、可溶性汞≤60（mg/kg）； 三、抗菌性能要求（其它材料覆面的家具）：（依据：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单项评价结果须为“合格”）当抑菌率不小于 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 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抑菌效果； 四、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依据：GB/T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标准要求）检测结果为 0 级；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必须附有二维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查询网址，检测报告为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一致。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6	3	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样品焊接接缝，不容易变形的得 3 分；样品有细微变形得 1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7	3	根据提供的木质件无蛀虫现象、外表无腐朽材、无贯通裂缝、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得 3 分，有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蛀虫现象或外表腐朽材或贯通裂缝或薄木或塑料等材料贴面或有透胶或脱胶或凹陷或压痕或鼓泡或胶迹现象等】得 1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8	3	根据提供样品中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且安装应严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 3 分，有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少件或漏钉或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或安装不严密或不平整或不端正或不牢固，结合开裂或松动现象等】得 1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9	2	根据提供样品漆膜要求：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得 2 分，有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同色部件的色泽不相似或褪色或掉色现象或涂层皱皮或发粘或漏漆现象或涂层不平整光滑或不清晰或粒子或涨边现象或划痕或雾光或白棱或白点或鼓泡或油白或流挂或缩孔或刷毛或积粉或杂渣等】得 1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二）商务评分(F2)：按 1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职能结构、层次结构、部门结构、职权结构）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得 3 分；管理制度方案及组织架构任意一项较为简单或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但都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并且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含盖：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至少含盖：职能结构、层次结构、部门结构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措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保修承诺进行评价：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满分 3 分。
6	3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备注：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评 标 项 目	评 标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7	3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价：每获得一份业主满意（良好）或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资料及合同复印件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说明：同一业主单位按一份计算，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材料。此项不与商务分第四项业绩重复，否则不予认可。】

（三）价格评分(F3)：按 3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评审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u>工业</u> 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 1%以内。

二、采购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供使用单位确认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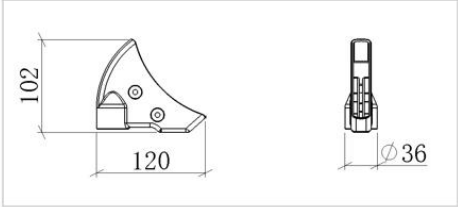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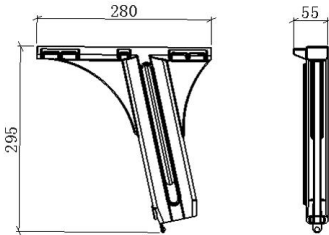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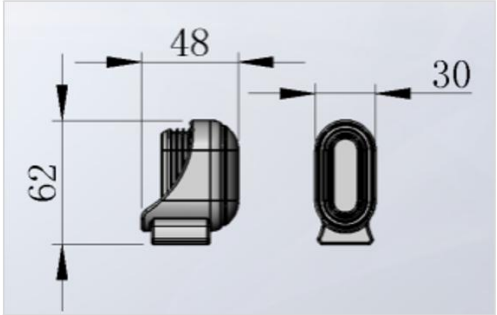
5.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 (GB/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8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胶粘剂（溶剂型）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296.6—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6 部分家具））、部颁标准 (QB/T1951.1-2010 木家具、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QB/T2530-2011 木制柜)、人造木质板材执行标准：HBC17—2003、家具执行标准：HJ/T3030-2006、水性涂料执行标准：HJ/T 201—2005、胶粘剂执行标准：HJ/T 220-2005、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 (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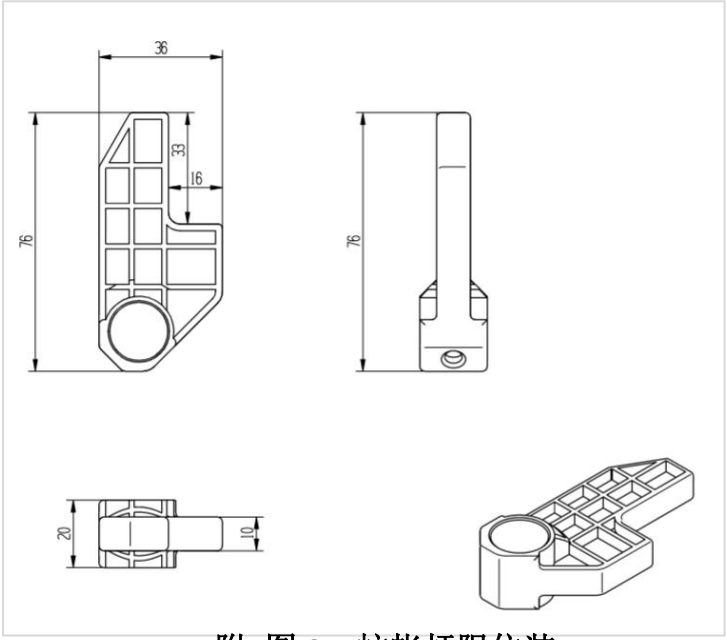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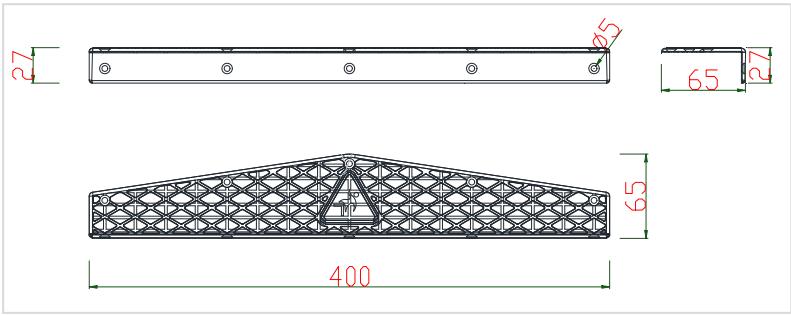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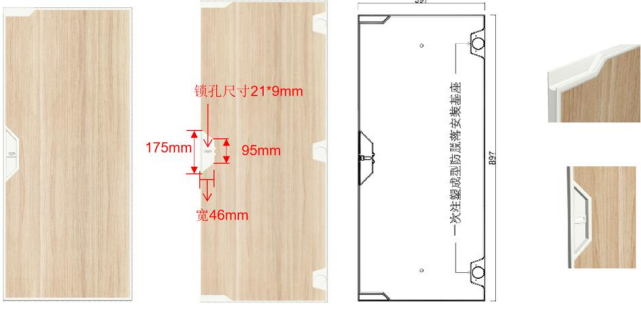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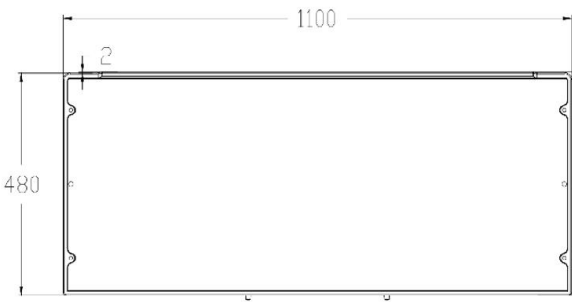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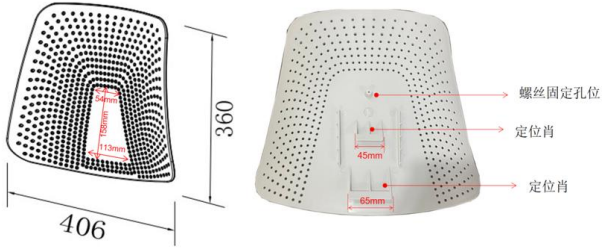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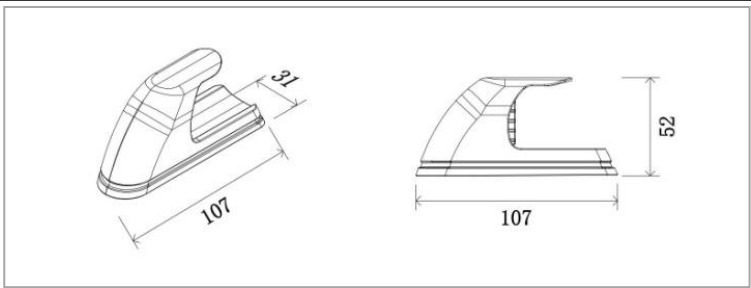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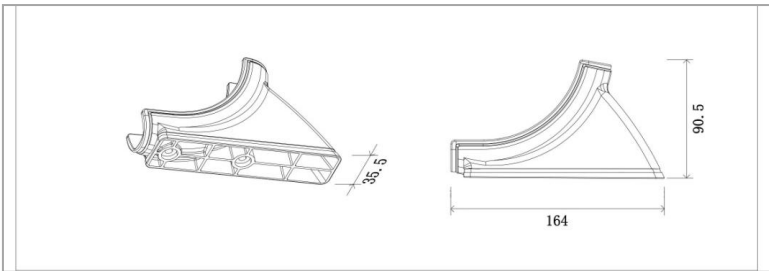
***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内容要求的参数尺寸、结构、外观造型、材质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不接受 3D 打印小样），按无效投标处理。产品中有尺寸要求但未明确尺寸偏离值的，均要求其尺寸的偏离值不超过 1%(除有明确尺寸偏离值外)：**

序号	名称	数量	样品示意图
----	----	----	-------

1	升降课桌椅	1 套	
2	后脚套	1 个	 后脚套（附图2）
3	课桌升降调节套	1 个	 课桌升降调节套（附图1）
4	前脚套	1 个	 前脚套（附图3）

9	蚊帐杆限位装置	1 个	 附 图 8 蚊帐杆限位装置:
10	PP 塑料防滑板	1 个	 附 图 9 PP 塑料防滑板
11	门板	1 个	 附 图10 门板

12	立柱挡头	1 个	 附图11 立柱挡头（厚度21mm）
13	学习椅	1 张	
14	椅座、提手件（带进料口残留部分长度 $\geq 3\text{mm}$ ）	1 个	 椅座、提手件（附图12）
15	椅背、定位肖、一个螺丝固定孔位（带进料口残留部分长度 $\geq 3\text{mm}$ ）	1 个	 椅背、定位肖、一个螺丝固定孔位（附图13）

16	椅子前脚垫	1 个	 椅子前脚垫（附图 14）
17	椅子后脚垫	1 个	 椅子后脚垫（附图 15）

9.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10.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 号样品间。**

11. 招标文件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使用单位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供应商应在 2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采购单位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须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对应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四、商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 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 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 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 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539.0832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70% 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待剩余 30% 款项资金下达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其他事项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 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4. 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6. 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7. 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8. 招标文件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使用单位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8.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产品，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按使用单位要求的颜色及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1、序号 80 至序号 85 的产品，要求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整套产品给使用单位确认。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整套产品，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 / 品 目 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 响应 情况	投标 响应 对应 的页 码	偏离 说明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XM2024—DZ004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现依照招标（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金额（元）
同安校区理化生实验室及通用技术家具			1 批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由买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约定，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备注说明： 本项目使用单位（最终用户）： 。				

2、交货

2.1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3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

2.4 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当组织最终用户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并向买方提交最终用户签署的到货签收单原件。

3、采购清单：

4、付款条件、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4.1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对应货款后，买方按 4.2 约定向卖方付款。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4.2.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7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70%的款项；待剩余 30%款项资金下达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4.2.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7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70%的款项；待剩余 30%款项资金下达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时向使用单位提供配套资料 1 套。

5.2 卖方在交货时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6、验收

6.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使用单位验收并以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使用单位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6.3 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6.4 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6.5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7、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维修等售后服务由卖方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卖方应就货物售后服务与最终用户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买方不向最终用户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8、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与买方、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 9.1 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3 卖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否则，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4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9.5 卖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6 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2.2 卖方同意，由卖方依据与最终用户的服务协议直接向最终用户履行保修等售后服务义务。。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机场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卖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XM2024—DZ0041 家具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现根据项目编号：XM2024-DZ0041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以及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为：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卖方将从中标/成交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出售给买方、并约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买方履行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义务，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and 价格（详见附件）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金额
家具			1 批（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由买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约定，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2、交货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2.3 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当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买方应按第 4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约定的货款。

3、验收

3.1 买方负责承担合同货物安装过程中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3.2 安装工作完成后，买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买方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3 买方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的，应在货物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4 最终验收时，买方填写《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货物相关信息，签署验收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分别提供一份给中标供应商和卖方。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4.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7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70%的款项；待剩余 30%款项资金下达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付款时需具备以下材料：

（1）买方、使用单位签署的《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货物发票（需附清单）；

4.4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卖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5、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买方应就货物保修等售后服务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卖方不向买方承担保修等售后服务。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2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完成安装时，应提前五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货或安装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3 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约定

9.1 买卖双方同意，卖方供货经买方验收完成后，卖方即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

买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账号：